
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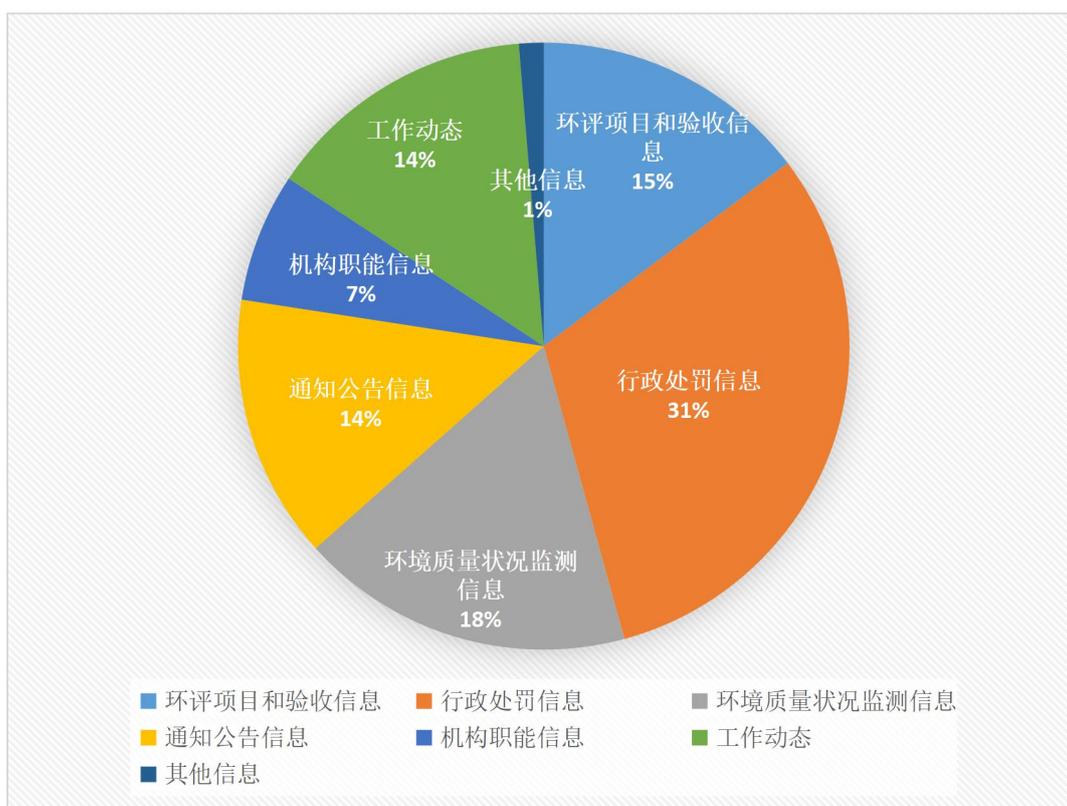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zouche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联系（地址：平阳东路 277 号 钜鑫大厦 5 楼，联系电话：0537-529282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以政务公开网站为主阵地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及时主动地公开相关政府信息。在通过网站主动公开的同时，还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公报和环保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，对环保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、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及环境信访情况等

进行通报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。2021年,通过政务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6 条，其中环评项目和验收信息 45 条，行政处罚信息 95 条，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信息 54 条，通知公告信息 43 条，机构职能信息 21 条，工作动态 44 条，其他信息 4 条。通过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6000 余条；通过微信公开信息 410 余条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 年我局未收到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提高思想认识。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重点工作来抓，多

次利用局务会、“大讲堂”学习会等机会，培养公开意识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。二是认真落实保密规定。对公开信息进行严格把关，不断完善三级信息发布的审查制度。三是制定管理制度。明确专人成立工作组，专司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公开信息记录台账，及时发布、更新及撤销相关信息，做好日常维护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在现有大气环境质量、水环境质量等环境监测公开条目基础上，新增声环境监测质量公开条目，推进提升“立体化”环境监测数据公开水平。全年通过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共6400余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1年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不断强化监管，建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、业务科长任副组长、科室人员任组员的政务公开工作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；定期开展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政策把控能力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专业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5		

行政强制	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	0	0	0	0	0	0	0	

	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4	1	0	0	5	0	0	0	0	0	1	1	0	0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2021年，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上新增加了公开条目，并不断提升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的使用效能，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部分问题，主要为：信息公开时效性有所欠缺和政策解读能力有待提升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下步工作中，我局将加强培训教育力度，不断提升思想认识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、及时公开不延期。提高政策解读水平，创新思想，培养多角度解读能力，真正做到以通俗易懂的方式，将最新的政策向群众和社会展示出来、讲解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公开申请，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

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（二）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人大议案，收到政协提案1项，“关于下发停工令、一级响应等通知的几点建议”（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19号提案）。该政协提案已按时回复办结，已在邹城市人民政府网站“建议提案”专栏公开。